



## 专家解读

聚焦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系统提升创新发展能力

穆荣平

知识产权是科技与经济结合的重要纽带和桥梁,产业对知识产权的有效需求引领科技发展方向,科技发展带来的知识产权有效供给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推动产业链转型升级发展,支撑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是国家科技竞争力的重要标志。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明确了知识产权发展的目标、任务和实施路径,特别是聚焦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部署开展多项重点工作,对于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系统提升国家科技创新能力,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政策制度的保障作用,引导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有效的知识产权政策制度供给是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活动的重要保障,肩负着激发知识产权创造者活力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的重要使命。

一方面,《规划》提出“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发展指标,并提出健全高质量创造支持政策、优化专利资助奖励等激励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等措施,突出了高质量发展导向,引导创新主体注重知识产权质量和效益。

另一方面,《规划》提出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推动建立职务收益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等措施,进一步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激发创新主体的活力,释放人才的创新创造内生动力。

总之,《规划》对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政策制度的保障作用,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进而加强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布局,推动实现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自主可控等方面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 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国家实验室)的骨干引领作用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主力军作用,夯实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的科学技术基础

国家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解决事关国家发展全局和长远的重大科技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前沿引领技术开发、引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重要使命。

《规划》提出“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知识产权深度融合,引导开展订单式研发和投放式创新,围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加强专利布局和运用”等措施,引导国家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聚焦提升战略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未来产业的需求,系统提升国家战略高技术和前沿引领技术及关键技术创新能力。

《规划》提出加强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强化重点项目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布局和质量管理等措施,引导国家科研机构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结合自身定位,以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设为主线,加强前沿引领技术和战略高技术领域创新与知识产权布局。

总之,《规划》实施对于充分发挥国家科研机构的骨干引领作用和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生力军作用,加强国家科研机构科研计划(项目)知识产权全过程管理,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过程风险管理能力,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涌现,扩大对产业所需高价值知识产权源头技术有效供给,扩大对研究型大学前瞻性基础研究成果的有效需求等方面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 充分发挥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主力军作用,推动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是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载体,肩负着带动行业创新发展并参与全球竞争的重要使命。

一方面,《规划》提出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推动在数字经济等领域组建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构筑产业专利池等措施,引导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结合自身定位,以产业链供应链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建设为主线,聚焦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系统攻关需求,构建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主导的创新联合体。

另一方面,《规划》提出建立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对企业走出去等重点问题研究等措施,助力企业参与全球竞争,引导企业依靠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国际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总之,《规划》对于充分发挥创新型行业领军企业主力军作用,系统提升产业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能力,结合产业自身需求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监测预警机制,扩大对国际(国家)技术标准制定的高价值专利的有效供给等方面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 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的支撑作用,服务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是提升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整体效能的重要支撑力量,肩负着服务创新主体制定知识产权策略、识别高价值专利创造路径、管控科技创新风险的重要使命。

一方面,《规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健全公共服务支持创新工作机制等措施,聚焦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全过程服务需求,构建高质量、广覆盖、智能化知识产权服务体系,促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整体效能提升。

另一方面,《规划》提出“重点支持技术与创新中心、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有序发展”等措施,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能力建设,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加强与产学研等合作,协助解决创新主体在科技创新中面临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

总之,《规划》对于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拓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广度和深度,加大其力度,提升创新主体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整体效能,引导企业依靠高价值知识产权实现国际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等方面工作有重要指导作用。

实施《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营造创新友好型制度文化环境,全面保护知识产权创造者合法权益,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激活人才创造力,推动产学研协同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切实提升以高价值专利为代表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整体效能,以强大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促进创新发展,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从容应对日趋复杂多变的国际竞争环境和风险挑战。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创新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管理学院院长)

## 编者按: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开展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保障措施,对未来五年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本版推出专题,介绍相关内容。

## 绘就未来五年知识产权发展路线图

冯飞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为未来五年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绘就了路线图,旨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开好局、起好步。

《规划》明确了“十四五”时期知识产权保护迈上新台阶、运用取得新成效、服务达到新水平、国际合作取得新突破的“四新”目标,以及八项预期性指标。这些指标的设立有何考虑?作为知识产权工作的两个重要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和知识产权运用如何实现突破?11月1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上述问题找到了答案。

## 指标体系 突出高质量导向

《规划》指标体系涉及创造、运用、保护三类八个指标,最重要的特点是体现出知识产权质量和价值导向,这是未来五年我国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目标的量化体现,对推动和实现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至关重要。

国家知识产权局战略规划司司长葛树介绍,《规划》围绕知识产权创造,设置“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两个指标。与“十三五”时期相比,“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指标重点突出“高价值”,有利于引导专利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海外发明专利授权量”指标

涵盖《专利合作条约》(PCT)和《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两种申请途径,获得的专利更加全面;同时,从测度申请量转为测度授权量,更能体现创新质量。

围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规划》设置“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版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知识产权使用费用进出口总额”四个指标。其中,“知识产权使用费用进出口总额”指标不仅体现我国知识产权海外影响力,也体现高质量创新成果引进利用的情况,有利于营造更完善的国际知识产权贸易环境,优化知识产权进出口方式和结构。

葛树介绍,《规划》针对知识产权保护设置“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两个指标。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指标反映社会各界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主观满意度,有利于引导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塑造更优营商环境。

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是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一环。张志成介绍,“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做好源头保护工作;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深入推进维权援助机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择优遴选条件具备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同时,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示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深化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的改革试点,积极推动把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转化为制度机制,提升整体保护水平。”张志成介绍。

“十四五”时期如何推进知识产权保护

体系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按照《纲要》和《规划》的部署,积极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在创新优化保护规则方面,推动商标法修改完善,加快制定商标一般违法判断标准;推进地理标志专门立法;探索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完善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制度等。

健全完善工作体系是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一环。张志成介绍,“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和商标恶意抢注等行为,做好源头保护工作;推进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保护协作;有效发挥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作用,加强快速协同保护;深入推进维权援助机制建设;深化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十四五”时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将择优遴选条件具备的地区,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和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同时,深化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的示范工作,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试点,深化地理标志保护专用标志的改革试点,积极推动把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转化为制度机制,提升整体保护水平。”张志成介绍。

## 权益分配 破解转化难问题

近年来,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实施率低

的问题比较突出,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是激发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内生动力的重要方式。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司长雷筱云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从三个方面推进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工作,以解决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不想转”和“不能转”的问题。首先是推动立法赋权。今年6月1日施行的专利法有关条款充分赋予了高校和科研单位知识产权处置的自主权,这可以促进专利的实施和运用。其次是强化政策引导。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有关部门相继出台系列政策文件,鼓励完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再次是开展试点示范。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教育部开展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的建设工作,首批遴选了清华大学等110所试点示范高校,推动这些学校在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方面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分配政策和激励机制。

“《规划》对推进国有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改革,完善无形资产评估制度,充分赋予高校和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推动建立权利义务对等的知识产权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完善国有企业单位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决策机制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雷筱云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在前期各项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做好落实和深化工作,更大力度破解知识产权转移转化难题。



(本版内容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报、科技日报)